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葉淑貞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葉淑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元琦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監宣字第五九八號監護宣告事件，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無程序能力人有為家事非訟程序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理家事非訟事件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罹○○症伴有行為障礙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，故認其無自為非訟行為之程序能力，因其尚未受監護宣告，而無監護人代理其為非訟行為，即有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，依法肯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